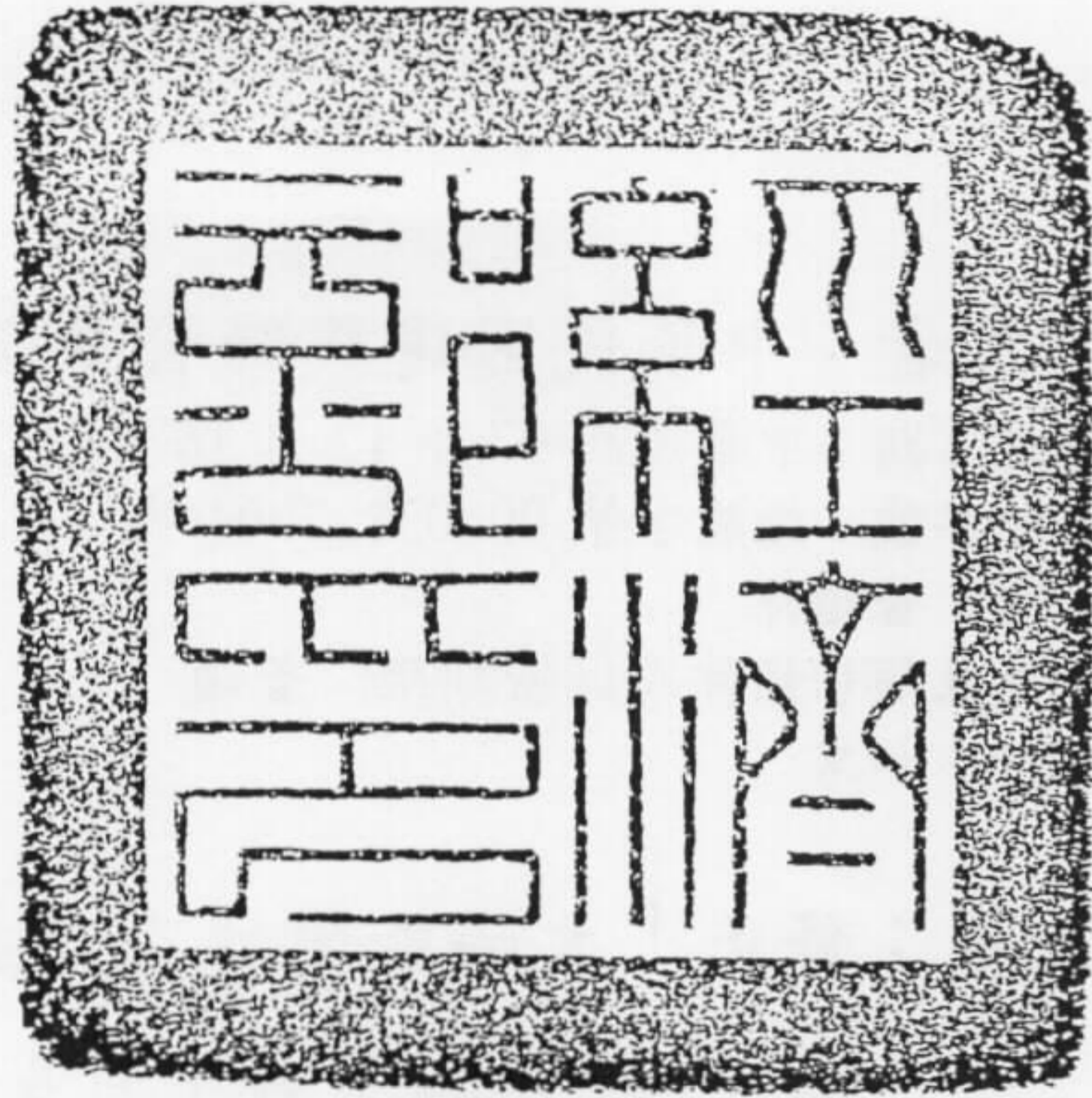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09703833900 號



修正「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尹啓銘

## 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六、申請認可為合格製造供應廠商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依法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。

(二)置有三名以上經執行單位委託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。

(三)編有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。

申請認可為合格安裝銷售廠商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依法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(二)置有一名以上經執行單位委託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。

(三)編有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。

七、申請認可為合格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性能及規格應符合執行單位訂定之標準。

(二)太陽能集熱器係由通過國際標準規範 ISO 9001 或相當品質驗證之製造供應廠商生產。

八、臺灣本島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用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，按其購置之集熱器種類及有效集熱面積，依下列計算基準補助：

(一)面蓋式平板集熱器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。

(二)真空管式集熱器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。

(三)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(四)其他型式之集熱器：由本部核定之。

離島地區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用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，按其購置之集熱器種類及有效集熱面積，依下列計算基準補助：

(一)面蓋式平板集熱器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

(二)真空管式集熱器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

(三)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。

(四)其他型式之集熱器：由本部核定之。

前二項補助金額與他機關同項目補助金額之合計總額，不得高於購置總價。

十六、執行單位得邀集學者、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針對補助款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案件、廢止或撤銷認可之案件、申訴案件、廠商或產品被檢舉案件或其他補助作業相關事項進行審查。

十七、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申請補助之案件，其太陽能熱水系統裝設完成於該日期之後，且依第十點申報竣工者，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
前項竣工日期以申報完竣工時所附發票登載日期，認定之。

十八、受補助之用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二)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(四)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(五)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繳回。

十九、本部對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、補助事項、補助金額、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，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按季公開於執行單位網站。